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7341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c844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源洪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省源洪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32WJM16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新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新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新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坤	03520240531000000033	BH070768	钱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0768	钱坤
蔡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545	蔡莹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钱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1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707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钱坤（信用编号 BH070768）、蔡莹莹（信用编号 BH05554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SUW5X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莹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住所 (新建项目)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71号创业楼403室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钱坤

证件号码：3706111983082105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31000000033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370611198308210517

姓名: 袁坤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2	351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	正常应缴
3	351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1	3300	正常应缴
4	351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8	1	3300	正常应缴
5	351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7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5	16500	

打印日期: 2024-12-23

社保机构: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609161734939344271

防伪说明: 此件真仿,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截至2024年12月11日)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12-11 15:38 浏览量:273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按备案时间先后)

注册地在福建省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注
1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022.12.12工程师变更。2024.7.29公司地址、环评工程师变更。2024.9.29变更公司邮箱信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息变更
2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3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8.10	2022.7.8原“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名字变更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	福建全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7.22	
99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2	2023年8月25日工程师变更。2024.10.11新增一名工程师。
100	编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30	2023.3.24住所变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8度30分49.441秒，北纬24度55分43.76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泉州市承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06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泉政函[2023]6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1.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4）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19号，详见附件5），项目厂房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p> <p>对照《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为工业产业，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主要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1.3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鲤城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属于泉州市区西部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项目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因此，本项目选址与鲤城区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p>

1.4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西侧、南侧隔出租方厂区为仙塘村、在建商业办公综合体，北侧为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东侧为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图2、附图3）。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5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河段），水环境质

量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的通知中的“附件：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项目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所列的情况</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p>	<p>项目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新增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替代，通过区域内</p>	符合

			<p>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所	符合

		<p>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p>	<p>列的情况，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	--	---	--------------------------------	--

		<p>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p>	
--	--	--	--

		<p>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p>	<p>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0、附图11），项目属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35050220001），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鲤城区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022000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项目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三类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4.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项目涉新增VOCs排放，通过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采用的水性漆、白乳胶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建设单独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并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迁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6 对南高干渠的影响分析

南高总干渠和南高渠现统称为南高干渠，位于本项目东侧厂界最近距离约255m，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总干渠自金鸡南高干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3.685km，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设计流量30m³/s；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38.5m³/s。南高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长11.415km，分两个流量段。树兜至清濛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26.5m³/s；清濛至加沙，设计流量25.5m³/s。

根据《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9]48号），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1）水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2）陆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6米、围墙外延5米范围陆域。（3）准保护区：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50米范围陆域。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处于南高干渠西侧陆域，但距离南高干渠约255m，不在

南高干渠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项目保证其产生的生活污水没有排入南高干渠（包括暗沟、池渗等各种形式），因此，项目污水不会对南高干渠产生影响。

1.7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 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 1 号 3#厂房 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属于工业园区。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1.8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排放，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白乳

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最大化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措施为国家鼓励推进的治理技术，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等均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相关要求。

1.9 小结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且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见附件 2、附件 3）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 1 号 3#厂房 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泉州市承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062 平方米（见附件 6），创办“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设计年产木质家具 1000 套、木材工艺品 5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建设内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承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3062平方米

生产规模：年产木质家具1000套、木材工艺品5000件

职工人数：职工30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出租方情况：泉州市承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等，是一家以零售业为主的企业。于2024年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24）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19号（详见附件5），根据不动产权证显示厂区内共有3栋厂房及1栋宿舍楼。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筋混凝土厂房共6楼，租赁位于一楼及二楼，租赁面积3062平方米。一楼主要设置开料、干燥、刨料、木加工、装配、喷漆、晾干、刷胶、办公室等区域，二楼主要设置展厅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仓库	厂房一楼内空置区域布置为仓库，作为原料的贮存场所	依托出租方
	展厅	厂房二楼布置为展厅，作为成品的展示场所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依托出租方
配套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	依托出租方

		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喷漆、晾干、刷胶废气：密闭喷漆房、晾 干房，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 附+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DA002)	新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车间南侧，约 2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车间南侧，约 12m ² ）	新建

2.4 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产品产能、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2-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2-4。

表 2-3 产品产能、能源及资源消耗

产品产能	
木质家具（套/年）	1000
木材工艺品（件/年）	5000
能源、资源消耗	
新鲜水（吨/年）	573
电（千瓦时/年）	80 万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式

水性漆：项目采用的水性漆为环保型涂料，该水性漆不含苯系、酮类、甲醛等有机溶剂，不含汞、铬、镉、砷、铅、镍等第一类金属污染物，属于环保漆。水性漆由 75%丙烯酸乳液、22%水、3%硬脂酸锌组成（见附件 7-1），以水作为分散介质，不容易挥发，密度：1.5g/cm³，水性漆中有机挥发含量分析见下表 2-5。

白乳胶：以水为分散介质，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水性环保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白乳胶由 15-40%聚醋酸乙烯酯、2-5%聚乙

烯醇、50-80%水组成（见附件 7-2），以水作为分散介质，不容易挥发，密度：1.0-1.2g/cm³，白乳胶中有机挥发含量分析见下表 2-5。

表2-5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	有机挥发分最大占比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	干燥				
	开料				
	刨料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产用水

水帘柜用水：项目共有两台水帘柜，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由风机引至水帘中，每台水帘柜自带循环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0.6m^3 。水帘柜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净水，则两台水帘柜更换的废水总量为 4.8t/a

(0.016t/d)。更换的水帘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水帘柜用水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水箱容积的 5%，循环期间两台水帘柜补充新鲜水量约 0.06t/d ，则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8t/a 。

喷淋塔用水：漆雾经 1 台喷淋塔净化处理，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约 0.6m^3 。为保证漆雾的处理效果，喷淋塔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平均半年更换一次净水，则喷淋塔更换的废水总量为 1.2t/a (0.004t/d)。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塔用水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水箱容积的 5%，喷淋塔补充新鲜水量约 0.03t/d ，则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9t/a 。

(2) 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 以及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8t/d (5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d (48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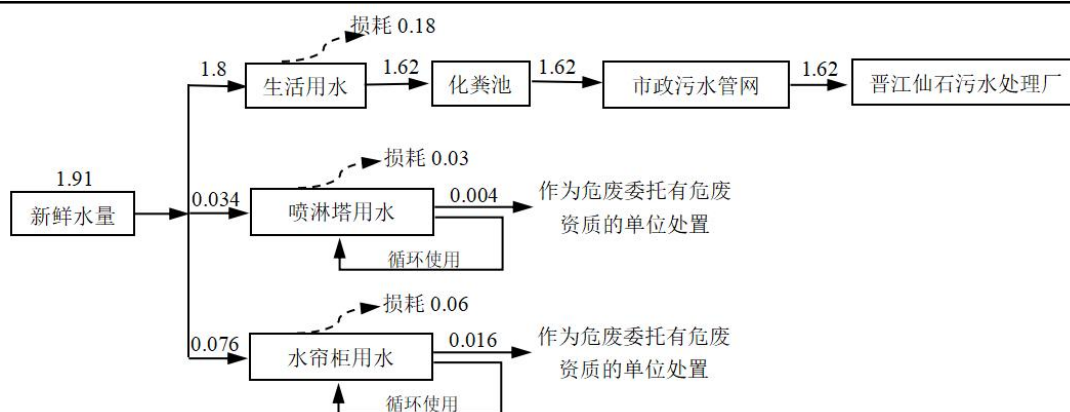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d）

2.7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 1 号 3# 厂房 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生产区为 1 幢六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厂房正大门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临主要交通要道泰新街，便于物料的运输。

（2）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

（3）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详见附件 5。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干燥、开料：红木经烘干后开大料，根据产品不同的要求将干燥好的红木锯切成合适尺寸的板材。红木干燥过程是采用电加热烘干的形式，加热至 60℃后保温一定时间。

刨料、拼板：对开料后的板材木料进行压刨、平刨，即先将板材粗糙的翘面及不平表面，按一定角度刨平相临的表面，再通过压刨使相同规格的板材达到与设计要求的厚度，之后使用白乳胶刷胶拼板。

木加工、装配：拼板成型的木料通过砂光、开榫、榫槽、雕刻等加工处理成各个部件，再借助各部件开好的的榫槽及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刮磨、磨光：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刮和磨，顺着木的纤维方向进行刮或打磨，以保证榫卯之间连接平滑、整体线条流畅、手感舒适。

喷漆、晾干：对刮磨后的半成品进行喷漆，并自然晾干即为成品。

注：项目拟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及晾干房，喷漆、刷胶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工序在晾干房内进行。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喷漆、晾干及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p>固废：项目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桶；水帘柜、喷淋塔打捞清理的漆渣；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柜、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浓度限值，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质量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时间：2024年7月19日），2024年上半年，泉州市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95.1%；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6~3.02，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7%。其中，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2，达标天数比例为9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4mg/m³、NO₂浓度为0.021mg/m³、PM₁₀浓度为0.041mg/m³、PM_{2.5}浓度为0.026mg/m³、CO（95per）浓度为0.9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40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资料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

①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泉州明业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鲤环评〔2022〕表33号）中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9-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2，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7.28~2022.8.23）为3年内，监测距离（2600m）为5km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关于“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②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泉州市野途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 9-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项目引用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4.4.2~2024.4.4）为 3 年内，监测距离（1595m）为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关于“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对照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标准值分析，项目区域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浓度限值，即 2.0mg/m³；TSP 的 24 小时均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即 0.3mg/m³；非甲烷总烃、TSP 浓度限值均符合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3.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有南高干渠，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南高干渠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3-5；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3-6。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I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氨氮≤	0.5
石油类≤	0.05
总磷(以 P 计)≤	0.1
溶解氧≥	6

表 3-6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改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泉州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因此，总体来说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 1 号 3#厂房 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东北侧44米处为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考虑到该学校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且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按照混杂区考虑,其声环境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执行,详见下表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3.3.2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的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为了解项目周边声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8,监测报告见附件10,监测点位见附图13。

表 3-8 项目环境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主要声源	质量评价
2024.12.21	厂界北侧	15:32-15:42	56.9	6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	15:44-15:54	59.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15:57-16:07	5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16:10-16:20	53.6	65		达标
	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	16:23-16:33	57.5	60		达标

根据表3-8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属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厂区范围内已采取硬化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西侧、南侧隔出租方厂区分别为仙塘村、在建商业办公综合体，北侧为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东侧为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9。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东经	北纬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南高干渠	118.517014	24.928540	饮用水源	东侧	25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	118.513999	24.929694	中学	东北侧	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仙塘村	118.512015	24.928299	村庄	西南侧	65	
	新塘村	118.513667	24.925059		南侧	322	
	新塘花苑	118.515469	24.924844		东南侧	380	
	尚好家园	118.516810	24.924480		东南侧	445	
锦田村	118.518280	24.929651	东北侧		368		
声环境	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	118.513999	24.929694	中学	东北侧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租赁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10。

表 3-10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8.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3-11。

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适用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家具制造”限值要求,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适用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木材加工”限值要求,由于喷漆、晾干、刷胶废气汇总一根排气筒排放,对比《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可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木材加工”的排放速率限值严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家具制造”的排放速率限值,因此,喷漆、晾干、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木材加工”限值要求及表2、表3相关标

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3-12；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关规定。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30	23（1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3-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mg/m ³ ）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0	9.6	8.0	厂区内
				2.0	企业边界

表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3-14。

表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8.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表3-1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处理后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 量 (t/a)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预计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98	1.386	24.75	0.594	0.814
	无组织	0.22	/	/	0.22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涉新增VOCs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项目建成后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814t/a，经1.2倍削减替代量为0.9768t/a，故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的总量指标为0.97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泉州市承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产生的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喷漆、晾干、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50000	0.7193	5.9942	脉冲袋式除尘器	90	是	50000	0.0719	0.0300	0.5994	2400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1798	/	/	/	/	/	0.1798	0.0749	/	2400
喷漆、晾干、刷胶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0000	1.98	0.825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10000	0.594	0.2475	24.75	2400
			颗粒物			2.214	0.9225		80			0.4428	0.1845	18.45	
	无组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22	/	密闭喷漆房、晾干房	/	/	/	0.22	0.0917	/	2400
		漆雾	颗粒物			0.246	/		/			0.246	0.1025	/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50000m ³ /h	80%	袋式除尘	90%	是
喷漆、晾干、刷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90%	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是
	颗粒物						8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m ³ /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50000	30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8.513775, N24.92871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1.5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DA002 废气排放口	10000	30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8.513501, N24.928819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60	9.6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1.5		1次/年

无组织 废气	/	/	/	/	/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1 次/年
								非甲烷 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2.0	/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1 次/年
										8.0(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厂区内 3 点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产生的粉尘

①开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项目红木年用量 1000t/a，密度约 0.7-1.3g/cm³（按中间值 1g/cm³ 计算，红木用量约 1000m³），则开料粉尘量约为 0.15t/a。

②刨料、木加工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相关产排污系数。此次评价参考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红木用量约 1000m³，其中约 2%的用量在加工过程中形成边角料及木屑，最终成品的体积约为 980m³，则刨料、木加工粉尘量约为 0.0441t/a。

③刮磨及磨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年产木质家具 1000 套、木材工艺品 5000 件，根据企业介绍产品规格不同，表面积不同，一般木质家具的表面积为 10~30m²、木材工艺品的表面积为 0.2~3.8m²。此次评价按平均每套家具表面积为 20m²、每件木材工艺品表面积为 2m²，则项目产品的总面积为 30000m²，因此刮磨及磨光粉尘量约为 0.705t/a。

项目拟在每个粉尘产生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并由一根高 30m 排气筒 DA001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集尘收集效率 80%，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参考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取值 90%，则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719t/a（0.0300kg/h），无组织排放量 0.1798t/a（0.0749kg/h）

(2) 漆雾及有机废气

①喷漆产生的漆雾

在喷漆过程中，水性漆经喷枪喷出而雾化，其中大约 70%（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30%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漆雾。根据表 2-5 原

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一览表可知，项目水性漆量挥发份含量为 18%，则固体份含量为 82%。水性漆年用量 10t/a，则漆雾量约为 2.46t/a。

②喷漆、晾干、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水性漆中包含的可挥发份不会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将释放形成有机废气；白乳胶中有机挥发分在使用过程中将释放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 2-5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一览表可知，项目水性漆量挥发分含量为 18%、白乳胶挥发分含量为 5%，水性漆年用量 10t/a、白乳胶年用量为 8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量约为 2.2t/a。

项目拟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及晾干房，喷漆、刷胶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工序在晾干房内进行，工作时门窗紧闭。喷漆房及晾干房为微负压密闭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与刷胶废气、晾干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一根高 30m 排气筒 DA002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喷漆房及晾干房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漆雾、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按 80%、70% 计算。则项目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28t/a（0.184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6t/a（0.1025kg/h）；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594t/a（0.247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t/a（0.0917kg/h）。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故障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治理能力为 0，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	脉冲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0.2997	0.2997	1h	0~1 次/年
喷漆、晾干、刷胶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825	0.825	1h	0~1 次/年
		颗粒物		0.9225	0.9225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关闭机台，停止生产并检查事故发生原因。

②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③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1.4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②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根据本评价引用福建

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 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产生的粉尘配套集气罩统一收集，并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DA001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浓度为 $0.59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00\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项目喷漆及刷胶、晾干工序均在独立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内进行，喷漆产生的漆雾由水帘柜+喷淋塔处理，喷漆、晾干、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DA002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浓度为 $18.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84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4.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47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木材加工”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治理措施评述

(1)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粉尘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6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进行判定，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粉尘为可行性技术。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由箱体、灰斗、排灰装置、支架和脉冲清灰系统等部分所组成。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气流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

出风管排出。且脉冲袋式除尘器具备自动清灰，当开启脉冲阀，设备会向滤袋内喷入高压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由专清灰程序控制器自动连续进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技术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

（2）水帘柜+喷淋塔处理漆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进行判定，本项目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处理漆雾为可行性技术。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漆的固体份，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漆雾经过水帘装置汽水混合过滤后被截留在水中，漆水混合物流入循环水箱内沉淀，经水帘柜的循环水箱内滤出，分离后的水再进行循环使用，水帘洗涤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油漆颗粒物。喷淋塔的喷淋水通过喷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喷淋，含尘气体由喷淋塔下部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使其重量大大增加，靠重力作用而沉降下来。被捕集的粉尘，在循环水箱内作重力沉降，形成底部的高含固液相液并定期排出作进一步处理。分离后的水再进行循环使用，与少量的补充清液一起经循环泵从塔顶喷嘴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洗涤。从而减少了液体的耗量以及二次污水的处理量。经喷淋洗涤后的净化气体，通过除雾器除去气体所夹带的细小液滴后，由塔顶排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帘柜+喷淋塔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值 80%。

（3）“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晾干、刷胶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晾干及刷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较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较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化，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领域。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中，VOCs 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低浓度时的去除效率即可达 50%；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50%以上，本次评价中“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工艺成熟、使用普及、操作简单，因此，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

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m²/g，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造粒产量、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要求废气收集的管道应密闭，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c、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选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并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4）废气收集方式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的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A、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或侧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

上吸罩（或侧吸罩）的罩口大小大于有害物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罩口与罩体联接管面积不超过16：1，排风罩扩张角要求45°-60°，最大不宜超过9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B、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1-1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项目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且生产时车间门窗紧闭，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的情况下，能达到80%以上的收集效率。项目集气收集效率详见表4-5。

表4-5 项目集气收集效率分析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喷漆、晾干、刷胶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	设置密闭喷漆房及晾干房，刷胶在喷漆房内，进行负压收集。参照《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为90%	90%	密闭收集
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粉尘	上吸罩收集	在万能倾斜圆锯机、万能倾斜推台锯、单面木工压刨床、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等木加工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0.15m×0.15m），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2m，产生的废气均在集气罩的收集范围内	80%	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确保收集效率到达80%以上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

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其集气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以保证收集效果。各个生产设备配套集气罩口设置情况详见表4-6，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分别取0.2-0.3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2-0.3m）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0.5m/s）

由此计算出各集气设施所需的风量详见表4-6。

表4-6 项目各集气设施所需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污染源产生点距罩口距离	敞开面最小控制风速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所需总风量	设计风量
DA001	万能倾斜圆锯机、万能倾斜推台锯、单面木工压刨床、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等木加工设备	122台	0.15m×0.15m	0.2m	0.5m/s	400.5 m ³ /h	48861 m ³ /h	50000 m ³ /h
DA002	喷漆房	1间	设置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喷漆房面积约30m ² ，高度约3m，换气次数按60次/h计算，则所需的风量为5400m ³ /h			5400 m ³ /h	9000 m ³ /h	10000 m ³ /h
	晾干房	1间	设置密闭晾干房，负压收集。晾干房面积约20m ² ，高度约3m，换气次数按60次/h计算，则所需的风量为3600m ³ /h			3600 m ³ /h		

由表4-6可知，项目各集气设施设计风量可满足集气罩所需风量的要求。综上，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措施可行。

4.2 废水

4.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d)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486	6-9 (无量纲)		化粪池	/	是	排污系数法	486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间接排放	7200
	COD _{Cr}			400	0.1944		35				260	0.1264	50	0.0243		
	BOD ₅			220	0.1069		33				147	0.0714	10	0.0049		
	SS			200	0.0972		60				80	0.0389	10	0.0049		
	NH ₃ -N			30	0.0146		3				29	0.0141	5	0.0024		

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并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 9 中废水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无自行监测要求。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13559	N24.9285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pH: 6-9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表 4-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 30t/d	厌氧发酵	/	是
		COD _{Cr}						35%	
		BOD ₅						33%	
		氨氮						3%	
		SS						60%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d（486t/a），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30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35%、BOD₅：33%、SS：60%，氨氮：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约为 COD：260mg/L、BOD₅：147mg/L、SS：80mg/L，氨氮：29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4.2.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不会对周边水质产生影响。

4.2.4 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t/a，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出租方厂区现有一个 30m³的化粪池，目前

处理量为 14m³，尚有 16m³ 的处理余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1) 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0。

表4-10 化粪池治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mg/L)	6~9	400	220	20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	35	33	60	3
排放浓度 (mg/L)	6~9	260	147	80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注*: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仙石导航台处，坐落于晋江西岸，占地面积 234.71 亩，工程总投资为 12524.29 万元，现有规模 15 万 m³/d，

其中该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一期为4万吨/日，于2007年4月正式运行，采用A/O和硅藻精土污水处理工艺；二期为6万吨/日，于2009年11月投入运行，采用A/A/O处理工艺；三期在现有规模基础上扩建5万吨/日，同时对现有及扩建工程（5万吨/日）进行升级改造。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江南池店组团市政工程规划(初稿)》中规划的范围和《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2-2020)》中规划的范围。其中，江南池店组团位于泉州市鲤城区的西南部、晋江南岸，区域范围为东临晋江，西与南安市丰泽、霞美、金鸡接壤，南沿紫帽山、乌石山山脚，过福厦公路接于规划西环路，北以晋江为界。另一部分服务范围为晋江市城市南部环路，东至陈埭镇东侧的城市干道，西至高速公路连接段，与五里工业区相邻。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1中一级A标准，即为： $COD \leq 50mg/L$ ， $BOD_5 \leq 10mg/L$ ， $SS \leq 10mg/L$ ，氨氮 $\leq 5mg/L$ ， $pH6-9$ ，尾水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门口的W1号污水井（E118.513505，N24.929210），接入常泰路的W2号污水井（E118.514417，N24.928658），再经过常泰路与江南大街交汇处的W3号污水井（E118.512191，N24.920842）后，接入南环路的W4号污水井（E118.512663，N24.910499），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根据鲤城区污水管网现状图（见附件8）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140760t/d，尚有9240t/d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18%，对于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非常小，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详见下表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最大噪声值	
高频真空干燥设备	频发室内	类比法	70~75	减振隔声	15	类比法	55~60	8h/d
烘干箱			70~75		15		55~60	
冷冻干燥机			70~75		15		55~60	
干燥机			70~75		15		55~60	
万能倾斜圆锯机			80~85		15		65~70	
万能倾斜推台锯			80~85		15		65~70	
带锯机			80~85		15		65~70	
锯条辊压机			80~85		15		65~70	
自动磨锯机			80~85		15		65~70	
细木工带锯机			75~80		15		60~65	
拉花锯（木线机）			75~80		15		60~65	
台式高速薄带锯			80~85		15		65~70	
型材切割机			80~85		15		65~70	
链条锯			75~80		15		60~65	
MC 活动链式断木机			80~85		15		65~70	
摇臂式圆锯机			80~85		15		65~70	
精达台式高速薄带锯			80~85		15		65~70	
单面木工压刨床			70~75		15		55~60	
单面木工刨床			70~75		15		55~60	
木工平刨床			70~75		15		55~60	
单面高速木工压刨机床			70~75		15		55~60	
高速压刨机床			70~75		15		55~60	
斜口平刨机			70~75		15		55~60	
斜口木工平刨床			70~75		15		55~60	
高速单面压刨床			70~75		15		55~60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75~80		15		60~65	
多片木工磨刀机床	75~80	15	60~65					

单轴燕尾榫机		70~75	15	55~60
精密推台机		70~75	15	55~60
木工镂铣机		75~80	15	60~65
立式单轴榫槽机		75~80	15	60~65
单头直榫开榫机		75~80	15	60~65
自动带锯磨齿车		80~85	15	65~70
攻牙机		70~75	15	55~60
砂光机		80~85	15	65~70
宽带砂光机		80~85	15	65~70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75~80	15	60~65
增产台式钻床		70~75	15	55~60
圆棒砂光机		80~85	15	65~70
仿形木工车床		70~75	15	55~60
万能磨刀机		70~75	15	55~60
方圆作眼机		70~75	15	55~60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铣床		75~80	15	60~65
单头直榫开榫机		75~80	15	60~65
自动磨刀机		70~75	15	55~60
万能磨刀机		70~75	15	55~60
立卧带式磨砂机		75~80	15	60~65
落地砂轮机		80~85	15	65~70
立式砂轮机		80~85	15	65~70
水帘柜		70~75	15	55~60
空压机		85~90	15	70~75
手拉拖叉车		80~85	15	65~70
自吸泵		80~85	15	65~70
自动送材机		70~75	15	55~60
送料器		70~75	15	55~6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12 自行监测及信息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级计	直接读取	1次/季度

4.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地说明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并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r为距声源距离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L₀为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为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 = 1\text{m}$ 。

(3) 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侧	50.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0.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7.2	65	达标
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	44.4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综上,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为了解项目投产后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噪声值,根据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进行最终噪声预测值的评价。根据叠加计算,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目标叠加声环境现状值后的预测值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厂界东侧	50.6	59.2	59.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2	56.2	59.7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0.6	53.6	55.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7.2	56.9	60.1	65	达标
泉州市明新华 侨中学	44.4	57.5	57.7	60	达标

由表 4-14 项目噪声叠加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声环境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④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⑤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⑥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

4.4.1 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

尘；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桶；水帘柜、喷淋塔打捞清理的漆渣；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柜、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项目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的边角料及木屑，根据行业经验统计，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量的 2%，项目年用红木 1000t/a 则木材边角料及木屑产生量约为 20t/a。木材边角料及木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9-S17（废木材）。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会产生，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0.6474t/a，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粉尘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漆渣：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会产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漆渣产生量约 1.77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废漆渣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会产生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 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水帘柜、喷淋塔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按 1g 活性炭吸附 0.3g 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386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62t/a。活性炭更换周期：4 次/年，单次更换量：1.155t/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空桶

项目水性漆及白乳胶使用后会产生空桶，预计水性漆空桶每年产生量约 700 个，每个空桶重量按 1kg 计，则项目空桶年产生量约 0.7t。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考虑会有部分空桶损坏，无回收利用价值，产生量按空桶量的 10%，约 0.0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损坏的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木材开料、刨料、木加工	边角料及木屑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17	固态	/				
2	除尘器清理过程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固态	/				
3	原料使用	完整的空桶	/	/	固态	/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49	772-006-49	T/In	1.7712	水帘柜、喷淋塔水箱捞渣	固体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HW49	772-006-49	T/In	6	水帘柜、喷淋塔水箱换水	液体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4.6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固体	4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	
4	损坏的空桶	HW49	900-041-49	T/In	0.07	空桶破损	固体	/	挥发性有机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厂房南侧	12m ²	漆渣	密封桶装	8t	半年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密封桶装						
			废活性炭	密封桶装						
			损坏的空桶	密封桶装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边角料及木屑	20	袋装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20					
收集的粉尘	0.6474	袋装			0.6474					
完整的空桶	0.63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0.63				
漆渣	1.7712	密封桶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	1.7712					

		装	后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处置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6	密封桶装			6
废活性炭	4.62	密封桶装			4.62
损坏的空桶	0.07	密封桶装			0.07
生活垃圾	4.5	垃圾桶存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处置	4.5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B、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位于车间南侧，约20m²），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具有防雨淋、防渗透、防扬尘等措施。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大于1.5m。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扬尘措施，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四周设置围挡或导流沟，避免雨水径流进入。

③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④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C、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在源头上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②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供随时查阅，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③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及“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从而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需制定运行计划，负责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所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免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应进行水泥硬化，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

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约12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2.31t，根据活性炭体积密度0.5t/m³，暂存2.31t活性炭需约4.62m³空间；按堆放1.2m高度计，需约3.85m²面积；损坏的空桶0.035t，需占用1m²面积贮存；贮存3t的水帘柜、喷淋塔废水需占用3m²面积贮存；贮存0.8856t的漆渣需占用1m²面积贮存。完整的空桶每个月由厂家回收，因此贮存周期为一个月，贮存量为0.0525t（约53个），单个空桶直径约为30cm，按三层堆放，每层能摆放18个，则完整的空桶暂存需1.62m²。综上，本项目需占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47m²（<12m²），危废暂存间面积足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项目废活性炭、漆渣、损坏的空桶、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采用密封桶包装，完整的空桶开口密封后，分类分区置于各自区域防渗托盘上暂存。

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应满足以下危废暂存间的要求：

a、危废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设立警示牌；

- b、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
- c、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
- d、贮存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淋；
- e、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
- f、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 h、危废暂存间进进出口设有围堰。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8)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9)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识别标志。

10)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 保存要求: 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记录要求: 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11)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 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 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 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 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 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损坏的空桶、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按要求存放于专用的密封桶内并做好防渗措施, 常温常压下不会挥发, 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

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且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从事木质家具、木材工艺品的加工生产，厂房系租赁已建成的厂房，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污染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系租赁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且出租方厂区范围内地面也均已硬化。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密封经桶贮存后，将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为独立的隔间，做好防渗措施，危废间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无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6 环境风险

4.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

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水性漆、白乳胶以及各类危险废物，统计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全厂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水性漆、白乳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	2	100	0.02
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损坏的空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12.4612	50	0.2492
合计				0.2692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6.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4.6.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识别范

围包括原料暂存区风险识别和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勘察现场，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如下：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仓库	红木	仓库内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化学品仓库	水性漆、白乳胶	化学品仓库内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损坏的空桶	危废暂存间内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DA002	废气事故性 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

4.6.4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本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为防止水性漆、白乳胶以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②加强装卸作业管理：水性漆、白乳胶的装卸应由专人负责管理，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应熟悉该类化学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③加强储存管理：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液体原料应有标识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存储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一律凭领料单发放，领料单上应有使用部门、数量、物料名称和规格，并经主管签字。

④规范员工操作：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⑤购买小桶包装，靠墙整齐堆放，堆放层数不超过3层，防止原料桶倾倒。贮存间内的安全通道不小于1~2m，垛距不小于0.5m，与墙的距离不小0.5m。

⑥在仓库内设置沙袋、空桶以及无火花清理工具。

⑦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损坏的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加强安全管理，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2）火灾

①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各区域之间设有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与消防。

②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劳保措施，佩带口罩等。

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吸烟，避免引发火灾。

④在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沙。

⑤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保证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的做好应急处理，避免产生较大影响。

（3）废气事故性排放

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

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③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B、应急处置措施

（1）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电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戴橡胶耐油手套。

（2）火灾

若发生火灾事故，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器、沙土灭火，产生的泡

沫、干粉、沙土作为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气事故性排放

若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修，排查事故，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4.6.5 环境风险结论

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开料、刨料、木加工、刮磨及磨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喷淋、晾干、刷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措施（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中“木材加工”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 厂区内化粪 池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水 管网，纳入晋 江仙石污水 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 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南侧,约20m²),木材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p> <p>②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约12m²),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损坏的空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完整的空桶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p> <p>③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⁷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⁷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p> <p>2、加强仓库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p>			

	<p>器材及物资；</p> <p>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p> <p>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p> <p>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p> <p>6、危废暂存间要独立、密闭建设，平常需上锁由专人负责，防止非工作人员解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7、危废暂存间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8、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若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首先切断泄漏源，将沙土、沙袋、吸油毡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吸附泄露液体后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监测</p> <p>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3)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

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 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粉尘经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排气筒排放；漆雾及有机废气经配套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DA002。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详见表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 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上填报，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建设单位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成功后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九条，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

(8)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

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福建省源洪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号3#厂房1F、2F（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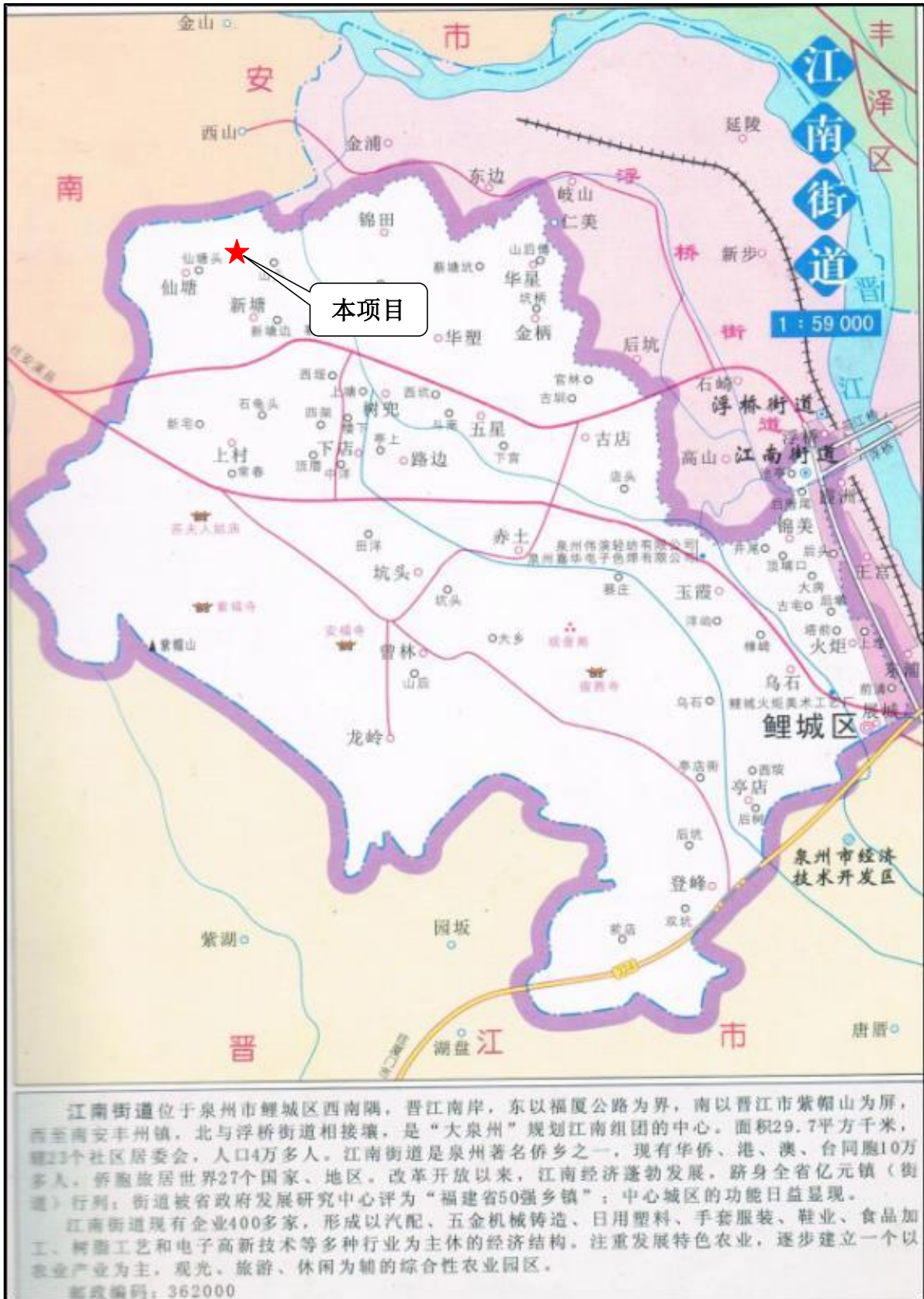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1.44×10 ⁸ m ³ /a	/	1.44×10 ⁸ m ³ /a	+1.44×10 ⁸ m ³ /a
	颗粒物	/	/	/	0.9405t/a	/	0.9405t/a	+0.9405t/a
	非甲烷总烃	/	/	/	0.814t/a	/	0.814t/a	+0.814t/a
废水	废水量	/	/	/	486t/a	/	486t/a	+486t/a
	COD	/	/	/	0.0243t/a	/	0.0243t/a	+0.0243t/a
	氨氮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及木屑	/	/	/	20t/a	/	20t/a	+20t/a
	收集的粉尘	/	/	/	0.6474t/a	/	0.6474t/a	+0.6474t/a
危险废物	漆渣	/	/	/	1.7712t/a	/	1.7712t/a	+1.7712t/a
	水帘柜、喷淋塔 废水	/	/	/	6t/a	/	6t/a	+6t/a
	废活性炭	/	/	/	4.62t/a	/	4.62t/a	+4.62t/a
	损坏的空桶	/	/	/	0.07t/a	/	0.07t/a	+0.07t/a
/	完整的空桶	/	/	/	0.63t/a	/	0.63t/a	+0.6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 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因涉及到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删去；
- 2、因涉及到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现状监测数据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福建省源淇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19日